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Mount Gibson的證券已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Koolan Island礦山水浸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知悉Mount Gibson證券今早自願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評估Koolan Island礦山水浸所受影響的最新情況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的證券已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於澳洲西部Kimberley的Koolan Island礦山水浸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知悉Mount Gibson今早已刊發公告，通告其股東有關其證券已自願停止買賣(「Mount Gibson自願停止買賣公告」)，以待刊發評估Koolan Island礦山水浸所受影響的最新情況之公告。

以下為Mount Gibson自願停止買賣公告的內容節錄。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澳交所：MGX)申請其證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自願停止買賣。

Mount Gibson申請證券停止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Koolan Island礦山Main Pit水浸的澳交所公告。

Mount Gibson正評估該情況，現未能釐定Koolan Island營運所可能受到的影響。一旦完成充分的工程及技術評估，Mount Gibson將就受影響程度提供最新詳情，包括對該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銷售量指引的影響。

Mount Gibson申請其證券仍停止買賣，直至Mount Gibson向市場披露最新詳情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開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Mount Gibson到時未能披露最新詳情，其將申請延續自願停止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適當時會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